

## 口頭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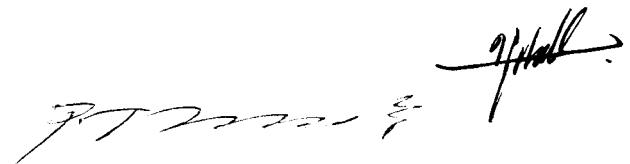
北安碼頭工程超支、延期、斬件分判、監理不分家等問題，吳在權議員和本人一直關注，尤其從 2011 年 7 月更認真跟進，並對其中的種種亂象提出質詢及意見，要求行政當局及時糾正，否則須落實官員問責。

遺憾的是，兩年後的今天，審計報告同樣披露其中的不少問題，結合報告的內容，我等認為，在 10 年建碼頭的過程中，當局表現得一塌糊塗，總的來看，糊塗官員至少做了以下糊塗事：碼頭建了拆、拆了建，用了 10 年時間仍然未能完工；工程開支，當局最先公佈 18 億元，後來改口 26 億元，再到審計署的 32.8 億元，官員對造價信口開河；碼頭總建築面積，一時是 20 萬平方米，一時又是 36 萬平方米，講法前後不一；修改工程設計、擴大規模前，無事先對客流量作出調查研究，決策本末倒置；七年來，一直錯誤理解財政局對工程預算申報的要求；等等。

北安碼頭工程暴露的弊端，其實同樣不少也出現在其他公共工程之中，有人可能認為，問題更多的在於預算和監管機制的缺失，但是，我等認為，制度缺失只是表像，庸官當道，阻礙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才是根本。我等主張“庸官要落台”，糊塗官即為庸官之一。對於一再出現問題的部門和官員，首先應該按照實情評估，積極落實問責，再通過完善制度，來遏制工程無期、開支無度的亂象。

為此，我等提出質詢如下：

1. 對於碼頭擴建後的總開支，建設辦最初向社會公佈是 18 億元；本人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書面質詢對此提出商榷，當局在質詢回覆中又改稱為 26 億元；但是，審計署根據建設辦提供的資料，得出的又是 32.8 億元，可能還未封頂。作為主管部門，為甚麼對工程的造價稀裡糊塗？可不可以就工程總開支發生戲劇性變化作出解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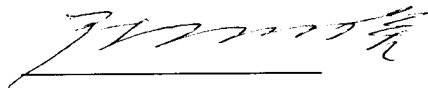


本人也清晰的記得，兩年前的一次口頭質詢，當局在這裡表示，調整後的新碼頭設計總面積，由5萬平方米擴建至20萬平方米，但是，審計報告又是另一種披露，碼頭總建築面積由10.7萬平方米增加至36萬多平方米。20萬平方米和36萬平方米相差好大，當局如何解釋？

2. 審計報告顯示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是，北安碼頭三改設計稿，不斷擴大碼頭規模，政府作出有關決策前，卻未見有進行公眾諮詢，以及無科學的調查研究。北安碼頭的定位，由輔助性質提升為對外重要口岸，理據是甚麼？擴建碼頭以及對未來客流量的估計，有甚麼調查研究的基礎？

3. 建設辦承認，七年來，一直錯誤理解財政局對工程預算申報的要求。澳門回歸13年多來，由建設辦負責的大小工程不少，有無出現同樣的問題？對於社會質疑，工程缺乏總體開支估算，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輕軌、澳大橫琴校區工程，為甚麼當局明知問題存在，又不改善？對犯錯的、糊塗的、知錯不改的官員，又會如何處理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

吳在權

2013年7月29日